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唐福生先生因公无法参会，委托董事聂艳红女士代为参会表决，独立董事王尚敢先生因公无法参会，委托董事薛涛先生代为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再生水配套工程协议的议案

日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就其开发的天津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68 号地柳岸璞园签订《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68 号地（柳岸璞园）低压再生水配套工程协议》。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H 股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唐福生先生、董事安品东先生、董事王永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设立、修订《司库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司库系统建设与运营管理，并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本公司拟系统性重构 1+N 的司库管理制度体系，其中新建《司库管理制度》作为纲领性制度，修订《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作为《司库管理制度》的配套制度；同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